

目前的日期: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地址: \_\_\_\_\_

CSE 案件编号: \_\_\_\_\_

监护方: \_\_\_\_\_

非监护家长: \_\_\_\_\_

法院案件编号: \_\_\_\_\_

尊敬的 \_\_\_\_\_:

根据法律规定，儿童抚养儿童养服务部 (DCSS) 有义务向联邦政府发送儿童抚养案件信息。联邦政府拥有一个包含全国所有儿童抚养案件的数据库。根据要求，联邦政府将向其他儿童抚养机构披露案件信息；但是，如果您或此案中的子女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可能不希望披露您的案件信息。

如果您认为向联邦政府披露有关您的案件的信息可能会对您或此案中的孩子造成肢体或情感伤害，请填写随附的家庭暴力问卷 (DCSS 0048)，并在收到此信之日起 30 天内将其寄回下面列出的地址。您必须完整填写表格才能处理您的请求。如果您未在本信函日期起 30 天内归还此表格，DCSS 将向联邦政府披露您的信息。

请将填妥的表格邮寄至：

办公室姓名: \_\_\_\_\_

办公室邮件地址: \_\_\_\_\_

或者前往以下办公室：

办公室实际地址: \_\_\_\_\_

对于跨州案件，必须披露个人身份信息，除非已提交保密命令。如果您已告知我们您已获得保护令或限制令或已获得合作的正当理由例外，则当地儿童抚养机构应在向另一个州发送跨州申请之前寻求“保密令”。保密令将阻止您的个人信息被披露给涉及您的跨州案件的其他各方。

如果您认为披露您的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会对您或您孩子的健康、安全或自由构成风险，并且您没有保护令或限制令，或没有正当理由例外，您可以申请您自己的保密命令。这可以通过您自己的法律顾问或在家庭法律协调员的协助下获得。

**如果您或此案中的孩子不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则无需交回此表格。此外，重要的是要了解，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DCSS 依法禁止向另一方透露您在此案件中的个人信息。然而，一些包含您的部分个人信息的文件可能会被提交给法院。**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访问 CustomerConnect 网站 [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http://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 寻求在线帮助，或致电 Customer Connect (客户连接) (866) 901-3212。有听力或言语障碍的人士请拨打 TTY 号码 (866) 399-4096。

谨致，

工作人姓名：\_\_\_\_\_

工作人职称：\_\_\_\_\_

附件